

证券代码：838900

证券简称：伟力低碳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

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耀纪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所作出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25 年度工作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并向全体董事报告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的利益。总经理江耀纪就其 2025 年度工作编制了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包括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其中包含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 2025 年审计报告内容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和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财务数据编制的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6 年合同签署情况拟定的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、流动资金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决定 2025 年度不作利润分配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授权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债权融资能力，满足对外借款决策效率的需要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自主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借款事项。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授权范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根据公司 2025 年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编制的《202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